

诸暨市艺庭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套金属门、2 千米护栏生产线 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

2023 年 9 月 25 日，诸暨市艺庭金属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年产 500 套金属门、2 千米护栏生产线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会议，会议查阅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报告和相关验收资料，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及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查意见等要求对项目进行（先行）验收，现将验收结果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诸暨市艺庭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5 月，是一家从事金属门窗制造加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等项目的企业，位于诸暨市枫桥镇枫北路工业区黄老湾。项目东面为诸暨祥峰机械有限公司；南面隔路为中外合作浙江齐鲤机械有限公司；西侧为空置厂房；北侧为林地。目前已形成年产 500 套金属门、1.8 千米护栏的生产能力（精雕、抛丸工艺暂未实施），符合项目验收条件。项目有员工 25 人，昼间单班制 8 小时生产，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不设住宿及食堂。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 年 3 月，企业委托杭州知时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诸暨市艺庭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套金属门、2 千米护栏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23 年 3 月 15 日，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了《关于诸暨市艺庭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套金属门、2 千米护栏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诸环建[2023]47 号）。公司于 2023 年 3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5 月投入试生产。

受诸暨市艺庭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浙江华珍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竣工验收监测，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11 日连续二天对该项目进行现场调查监测，在此基础上诸暨市艺庭金属科技有限公司编写了该项目（先行）竣工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期间公司各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符合（先行）竣工验收的工况要求。

（三）投资

项目总投资 280 万元，其中环保治理投资为 13 万元，占总投资的 4.64%。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对项目已实施内容配套的环保设施进行（先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生产规模由于市场原因，精雕、抛丸工序暂未实施；其余项目实施的建设地址、产品方案、生产工艺、设备、原辅材料和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审批基本一致，无发现明显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其中喷淋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生活废水经多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后排入城镇污水管网，最终经诸暨枫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后排放。

(二)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切割粉尘、焊接烟尘、打磨粉尘、喷塑粉尘、天然气燃烧废气以及固化废气。

①项目切割过程会产生少量的切割粉尘，粉尘经移动式烟尘收集处理装置处理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企业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保障车间空气质量。

②项目焊接过程会产生少量的焊接烟尘，烟尘经移动式烟尘收集处理装置处理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企业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保障车间空气质量。

③项目打磨过程会产生少量的打磨粉尘，粉尘经移动式烟尘收集处理装置处理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企业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保障车间空气质量。

④项目喷塑过程会产生喷塑粉尘，粉尘经收集后通过滤筒+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至15米高排气筒排放。

⑤项目固化过程使用天然气加热，天然气燃烧废气与固化废气一起经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处理后引至15米高排气筒排放。

(三)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各类加工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建设单位通过对设备采取减振措施，对设备加强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标。

(四) 固废

项目设有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各一个，其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废焊丝、焊渣、粉尘收尘和废布袋等经分类收集后贮存在室内，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废活性炭经收集后贮存在危废间委托浙江科超环保有限公司收集和转运。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环保组织机构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执行情况

企业已制订有《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等环保管理相关的规章制度，成立了环境管理组织机构对环保工作负责。企业于2023年4月3日申领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为91330681MABNT3020E001X。

(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企业已按照有关要求，对排污口进行规范化设置，设置了相应标识牌。全厂区设1个污水排放口和1个雨水排放口，2个废气排气筒。

(3)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厂区配备有灭火器、消火栓、应急照明灯、疏散指示标志等消防器材，车间防火设备齐全，应急逃生通道顺畅。

四、污染物排放情况

(一) 废水

经监测，污水总排口 pH 值范围 6.9~7.4，各污染物最大日均浓度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45mg/L、悬浮物 20mg/L、氨氮 2.21mg/L、石油类 0.33mg/L；其中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的浓度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的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间接排放限值。

(二) 废气

经监测：

①喷塑废气排气筒出口中颗粒物最大日均排放浓度为 4.3mg/m³，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的表 2 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②天然气燃烧废气/固化废气排气筒出口中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日均排放浓度为 10.8mg/m³，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的表 2（其他）限值标准；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最大日均排放浓度分别为：6.1mg/m³、57mg/m³、78mg/m³，均符合《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要求。

③厂界外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的最大日均排放浓度为 0.290mg/m³，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日均排放浓度为 1.76mg/m³，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相关标准。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2.07mg/m³，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小时特别排放限值。

(三) 噪声

经监测，企业昼间厂界噪声最大值为 63Leq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四) 固废

根据核查，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废焊丝、焊渣、粉尘收尘和废布袋等经分类收集后贮存在室内，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废活性炭经收集后贮存在危废间委托浙江科超环保有限公司收集和转运。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固废产生量与环评估算接近，其处置规范，基本符合污染控制要求。

(五) 总量控制

经核算，企业目前外排环境总量为：废水 300t/a，CODcr 为 0.015t/a，NH₃-N 为 0.002t/a，VOCs 为 0.026t/a，二氧化硫为 0.013t/a，氮氧化物为 0.123t/a，均符合环评审批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东面为诸暨祥峰机械有限公司；南面隔路为中外合作浙江齐鲤机械有限公司；西侧为空置厂房；北侧为林地。项目实施了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在建设期间和试运行期间未发生环境事故，也未有公众投诉事件。

六、企业整改落实情况

(一)企业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要求进一步完善了监测报告的编制，及时向社会公开了项目竣工验收信息。承诺当项目整体实施完成后重新组织验收。

(二)完善了环境管理制度和各项操作规程并上墙，配置环保兼职人员。

(三)加强了固化废气的收集处理及处理设施的维护管理，保证及时更换活性炭和布袋。完善了标识标牌、规范采样平台和采样孔的设置。

(四)按要求落实了环境监测计划，确保其稳定达标排放。

七、验收结论

诸暨市艺庭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套金属门、2 万米护栏生产线项目在建设中基本执行了环保“三同时”规定，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评报告中提出的环保措施及备案受理书的要求基本落实，监测指标达到排放标准，排放总量能满足环评建议的总量控制要求，固废处置规范符合污染控制要求，已完成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该项目基本符合环保验收条件，经企业内部认真讨论，同意该项目通过（先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并向环保部门备案。

诸暨市艺庭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25 日